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7學年度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朱紀實教授、翁炳孫教授、陳俊憲教授、劉怡文教授

主席：翁博群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二、本系專任教師續聘計有5員，名冊如下：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續任	續任	備註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翁炳孫	108年08月01日	110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副教授	翁博群	108年08月01日	110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助理教授	黃襟錦	108年08月01日	110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副教授	吳進益	108年08月01日	110年07月31日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副教授	金立德	108年08月01日	110年07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核定本系教師是否符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條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108年4月19日通知，本系專任教師107學年度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一）。

二、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教師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並載明，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1級。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

1. 94學年度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5年內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1次升等申請，5年內未達系(所、中心)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
2. 98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107學年度起新聘教師，至第8年仍未升等通過者，自第9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

三、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相關事宜如下：

（一）教授本薪為475-680薪點，年功俸為710-770薪點，已支770薪點者不予加薪。

（二）副教授本薪為390-600薪點，年功俸為625-710薪點，已支710薪點者不予加薪。

（三）助理教授本薪為310-500薪點，年功俸為525-650薪點，已支650薪點者不予加薪。

（四）講師本薪為245-450薪點，年功俸為475-625薪點，已支625薪點者不予加薪。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